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嘉寓新能源租赁公司厂房屋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承揽嘉寓新能源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关联董事田家玉先生、田新甲先生、张初虎先生回避表决，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将事项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虞晓锋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家河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秀超